

#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 转发《固原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 年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 宣传周宣传月工作方案〉的通知》的 通知

市直各学校（园）：

现将《固原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周宣传月工作方案〉的通知》（固森林防指办发〔2023〕4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请按照规定的宣传时间、宣传重点和工作安排，通过悬挂横幅、校园 APP、电子屏、致家长一封信、主题班会会等多种方式，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家校协同积极培育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同时，组织专人对校园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措施和责任明细清单，及时整改销号。4 月 5 日前，请以信息简报方式上报活动开展情况。





# 固 原 市

##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固森防指办发〔2023〕4号

### 固原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3年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 宣传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2023年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宣传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3年2月25日



# 2023 年全市森林草原防火 宣传周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切实开展好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宣传月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浓厚氛围，根据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要求，结合固原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宣传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二、宣传重点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生态保护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等系列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森林草原野外防火的决定》等法律法规；

（三）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批示精神和工作部署要求；

（四）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要性、森林草原火灾危害性、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基本知识和安全避险常识；

（五）森林草原防火措施、进展、成效等动态信息，火源管控、火灾防控等先进经验和措施；

(六)对防火工作开展不力的反面典型要通报批评,对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查处及肇事者处理情况要及时报道,起到“惩处一个,教育一片”的效果;

(七)针对清明节等重要节点上坟烧纸集中增多的现象,向森林草原防火区群众宣传禁火令等野外用火管理规定,教育群众破除迷信、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提高群众的森林草原火灾防范意识;

(八)宣传、推广中国森林防火微信公众号、中国森林防火吉祥物防火虎“威威”;

(九)森林草原防火码推广使用等。

### 三、宣传安排

(一)强化重点时段集中宣传。针对春季旅游踏青高峰期、野外用火多发期(春季烧秸秆、烧荒燎埂)、民俗用火高风险期(清明节上坟烧纸)特点,通过设置宣传碑牌、制作防火警示旗、印制景点门票宣传标语、发放防火宣传单等形式进行集中宣传。

(二)突出重点部位广泛宣传。针对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旅游景区、国有林场、森林草原高火险区、退耕还林区等重点广泛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广大群众的防火意识,营造浓厚氛围。

(三)加强重点人群针对性宣传。将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教育列入中小学校网络课堂内容,加强对痴呆傻等特殊人群教育管理,积极引导鼓励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旅游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人

员自觉遵守野外用火管理规定。

**（三）加强防火用火常态化宣传。**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列入重要日程，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常态化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防火意识，遵守防火用火规定。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宣传教育作为森林草原防火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领导、及时部署、认真组织，切实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宣传月的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落实责任。**要紧密结合本县（区）、本行业、本部门（单位）实际，广泛发动村（居）委会和志愿者、网格员等社会力量，进门入户、面对面开展宣传提示，发放宣传资料，努力形成宣传声势，营造浓厚氛围。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森防指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做好各项防灭火宣传工作。公安部门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的查处和曝光，着力于严查打击，提升震慑效果。自然资源部门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加强森草防灭火宣传教育，完善宣传设施手段，丰富宣传方式，及时组织向社会各界进行宣传。宣传部门要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宣传力度，提高宣传效果。民政部门要以清明节为契机，以“移风易俗、文明祭祀”为主题加强宣传，积极引导鲜花祭祀、网上祭祀等文明祭祀方式。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警

预报和安全防范提示信息，为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保障。消防救援部门要充分利用场所、队伍优势开展群众消防体验活动，有序安排社会单位、人民群众参观体验，组织消防志愿者走进社会单位和社区家庭，宣讲消防知识、发放宣传资料，提升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其他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大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全民防火的浓厚氛围。

**(三) 增强实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扣森林草原防灭火主题，把握节奏力度，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利用标语、微视频、动漫等传播方式和新媒体产品，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开展宣传报道，推动形成宣传声势、掀起宣传高潮、提升宣传效果，形成良好社会氛围。要切实增强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专业性，结合社会舆论关注开展宣传引导，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有效解疑释惑，构建群防群治的森林草原防火格局。

附件：森林草原防火倡议书

附件

## 森林草原防火倡议书

森林草原资源是全社会的共同财富，森林草原防火是我们的共同责任，需要全市人民自觉行动、主动参与。受传统习俗的影响，每年清明节期间，因上坟烧纸、燃香烛、放鞭炮等屡屡引发火灾，给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害。为有效防范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最大限度地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在清明节到来之际，特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发出如下倡议：

### 一、持续强化生态安全意识

森林草原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援极为困难的自然灾害。近年来，随着我市生态建设和资源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林区内可燃物急剧增加，火险等级呈持续升高的态势。全社会必须充分认识森林草原火灾给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带来的严重危害，牢固树立生态意识和防火意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防火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指示要求，自觉投入到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来，形成人人参与森林草原防火、人人关注森林草原防火、人人支持森林草原防火的良好氛围。

### 二、积极传播文明祭祀风尚

倡导文明祭奠、低碳祭扫，提倡采取敬献鲜花、家庭追思、

寄语信箱、植树祭奠、时空信箱、悬挂丝带、诵读祭文等方式寄托哀思、追怀逝者。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传播先人留下的好家风、好家训，将中华民族慎终追远情感融入现代文明表达方式，在缅怀与追思中表达对先人的怀念、对生命的尊重和对生活的热爱，做文明祭扫的倡导者和传播者，营造文明祭祀的新风尚。

### 三、努力形成安全防范合力

加强自我约束，自觉遵守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谨记“带火不进山、进山不用火”的防火常识，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和生态工程项目区，不在野外吸烟、烧烤、野炊，不私自组织烧荒、烧茬等农事用火；加强对在校学生和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防止玩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对特殊群体（痴、呆、聋、哑、精神病人）做好看护、监管工作，防止因监护不力而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第一时间报警，并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实现森林草原火灾“打早打小打了”。

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自觉投身到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来，争做文明祭祀的示范者、革除陋习的先行者、移风易俗的推动者、安全有序的维护者，守护好我们共有的绿水青山，建设好我们共同的美丽家园！

---

固原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25日印发

---